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由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茲提述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 及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 (「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並將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故綜合文件無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附註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徵求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押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就有關延期授出同意。

於適當時候或當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其他變動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陳霆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啟泰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為劉啟泰先生(主席)、卓嘉駿先生及王政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車灝華先生及朱健明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登。